

人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

本規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第一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條件：

- 一、考試之申請以兩次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 24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第二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規定：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 三、資格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亦可提出撤銷，惟申請撤銷之期限最遲為考試舉行前一週，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填具撤銷申請書，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第三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由本系博士班該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兩項；筆試由資格考試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考試科目：筆試分兩科，其科目由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會商定後，向所長報備。口試內容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第六條 考試進行方式：資格考試每次申請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後，方得進行口試。若筆試二科皆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若筆試二科中有一科不及格，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進行筆試補考及完成口試，若補考仍不及格或口試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若筆試二科皆及格，而口試不及格，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完成口試補考，若補考仍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

第七條 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研教組核備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訂定之。

-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博士生最遲應於決定申請資格考試之前一學期中，請指導教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以商定兩個筆試考試科目。
 - 二、確定兩科筆試研讀書目範圍之時間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 三、筆試出題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 四、筆試分兩天考完，一天一科。
 - 五、筆試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
 - 六、筆試通過後，考題上網，並置於人類學資料研究室。
 - 七、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學生研讀書目、筆試時程、及考題等，指導教授應在定案之後，向系上報備之。
 - 八、筆試通過後，即進行口試。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確切考試日期由指導委員會決定。